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76號

原　　告　亞灣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佩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素玫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9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追加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，此乃必備之程式。又如訴之變更或追加，經定期間命補正該訴之變更或追加之裁判費，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該變更或追加部分之訴，此參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本件起訴後於民國115年9月4日具狀為訴之追加，追加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5,4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7,740元，尚欠39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追加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立文